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粤0605破2号之一

2024年11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过清算，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没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1月25日依法裁定宣告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南海辉利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